代號:50140-50340 頁次:1-1

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、國際經濟商務人員、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試題

考 試 別:原住民族考試

等 别:三等考試

考試時間:2小時

類科組別:一般行政、一般民政、人事行政

科 目: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

※注意: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完正使用電子計具器。
二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,於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
座號:

(三)請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四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,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19歲未成年人A,自認再過幾天就成年,遂未經父母同意,以特價新臺幣(下同)1萬元擅自向B購買新發售的電動遊戲主機,雙方約定下星期交機。A認為以低價購得自己喜愛的遊戲機,頗為得意。一星期後,A已達20歲成年。因為其他品牌新機即將上市,因此A不想再向B購買遊戲機。但B卻堅持A必須給付1萬元價金,是否有理?(25分)
- 二、A看新聞報導,認為B的土地即將有都更計畫,且自忖可以由銀行獲得高額貸款,遂向B出價一坪新臺幣(下同)20萬元購買,B同意之。但在簽約時,兩人不察,不慎將買賣價金記載為一坪2萬元,且銀行認為A的財務狀況不佳,而拒絕貸款。試問A、B如何主張?(25分)
- 三、甲唆使乙殺 A, 乙潛入甲給的地址後,將屋內所有飲用水都置入毒劑,計畫等獨居之 A 返家後喝水死亡,沒想到甲給錯地址,該屋為空屋無人居住。數星期後,有一流浪漢 B 探得該屋無人在內的情狀,竟直接破門入內利用該屋作為遮風避雨的睡覺場所。只是 B 進入屋內後,直覺認為屋內所有食品和飲用水都不乾淨,因此也不飲用屋內所存放的飲食。又經過數週後,B 離開該屋,逕自繼續流浪。試問甲、乙的行為依刑法如何論處? (25分)
- 四、甲因行車糾紛而故意將車開至 A 所駕駛的車輛前,然後緊急煞車, A 反應不及追撞後昏迷。甲在事故發生後立即通報警察,為了爭取時間送醫,甲安排計程車司機乙以計程車將 A 送醫院治療。不料途中因乙急著想救人,超速搶黃燈發生車禍。A 在車禍中身亡。試問甲、乙的行為依刑法如何論處? (25分)